

# 千万元补贴激发消费活力

本报记者 李静 闫隰

出门“下馆子”，单桌消费满200元即可享受85折优惠；“下单”农副产品，满50元就能打85折；买家电、买家居、买建材，单笔最高20000元享受10%的补贴……这个小长假，你“买”得过瘾、“花”得尽兴、“购”得实惠吗？那必须，答案是肯定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总工会启动“庆五一 惠民生 悦生活”促进消费活动，积极组织市、县两级工会筹措1000万元用于消费补贴，通过“你消费、我补贴”为企业、商户和职工之间搭建互惠互利的消费平台。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临汾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汾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汾分行和尧都农商银行在此次活动基础上，分别拿出50万元用于补贴职工消费。

活动期间，市总工会在市区福利巷惠麦尔新天地一层大厅专门设立了农副产品促销专区，来自17个县

(市、区)的120余家商户带来了400种农副产品，涵盖小杂粮、果品、蔬菜加工、酒水饮料及家装建材等60多个种类。其中，贫困县的农副产品占到全部产品的60%以上。

眼下，最火、最有效的推广方式莫过于网络直播。市总工会紧跟时尚潮流，启动“云逛”系列活动，带着广大职工“游遍”农副产品促销专区、国美电器卖场、恒东装饰城，足不出户就能清晰了解产品特性、细节及价位，让卖方和买方购、销更便捷。

消费有补贴，商家“折折折”，职工“买买买”。如今，餐馆、商场、装饰城等地一扫年前的“颓势”，处处人山人海，热闹、红火的现象又回来了。大家齐声称赞：“这次活动办得好！卖得高兴，买得开心，还给临汾经济作了贡献。一举多得，就是好！”

这一活动有效扩大了消费需求，增强了经营信心，活跃了市场经济。截至5月6日，市总工会消费额为1482.42万元，补贴额为158.17万元。其中，餐饮消费188.15万元，补贴25.43万元；装饰行业消费1003.55万元，补贴100.33万元；家电类消费221.3万元，补贴22.13万元；农副产品消费69.42万元，补贴10.31万元。

在此基础上，市总工会采取“线上线下”联动、多种形式并用的工作方式，拓展宣传内容，丰富宣传形式，力求达到实效。通过微信公众号跟踪报道、新媒体产品展示直播、文艺宣传走基层、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将“激发市场消费、助推经济发展”宣传融入广大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和全体职工在促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 为「县长直播带货」点赞

侯秀娟

这个“五一”假期，临汾人的朋友圈里什么话题最大？恐怕非“县长直播带货”莫属！17个展台、110多种地方特色产品，尧都区、襄汾县、霍州市……来自我市17个县(市、区)政府的有关负责人“你方唱罢我登场”，使出浑身解数助力推销；数十万网民涌进直播间，热烈互动的同时忍不住买买买……一时间，“县长直播带货”在线上赢得超高人气，在线下亦成为街谈巷议。

直播带货是近两年兴起的新型销售模式，而领导干部“直播带货”之所以成为其中尤其亮眼的一道风景，不仅在于直播风口使然，更因为此举运用互联网思维顺应了形势、找准了需求。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给我们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造成了农产品滞销和企业复工难等问题，也给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带来变数。地方政府领导放下身段走进“直播间”，在与网友互动的同时借助新媒体平台售卖本地土特产，给人耳目一新之感，也超乎一般的名人效应。蒲县“萌萌”县长化身“超级带货王”，上架即售罄；“美女市长”直播带货，霍州特产卖嗨了……“县长直播带货”利用网络效应帮助农户和企业解决销售难题，无疑是其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夺取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双胜利勇于担当的生动写照。

“县长直播带货”也是运用新思维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有益实践和积极探索。当前，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重塑，深刻地改变了政府、市场和社会关系。“政府+电商+社交平台”新模式，构建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有效机制。以新媒体平台为媒介，网络直播促进了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跨界合作、优势互补，让内陆地区产品更好地融入全国大市场，也充分体现了各级干部统筹推进地方高质量转型发展，大力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决心和能力。

为民服务解难题是各级干部初心使命的任务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党委政府赋予各级干部的职责所在。我们为“县长直播带货”点赞，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践行者点赞，为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躬身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奋斗者点赞！



▲ 5月5日，《山西姑娘》演唱者刘聪走进我市新型网络消费活动现场，与17个县(市、区)的网红主播进行互动，推销“特产”。

## 我市第一阶段100万元文旅惠民消费券已领完

本报讯(记者 孙宗林)5月7日，记者从市文化和旅游局获悉：截至目前，我市第一阶段投放的100万元文旅惠民消费券已领完。

按照“庆五一 惠民生 悦生活”5000万元消费礼包大派送”系列活动安排，我市与同程集团合作举办临汾市文旅惠民消费券季活动，依托该集团大流量平台与大数据系统，联动文旅企业商户让利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以此刺激游客出游与消费，带动临汾旅游、住宿等服务业转型升级，多措并举助力临汾文旅产业振兴。4月30日下午5时，我市文旅惠民消费券在同程旅行APP、艺龙旅行APP、同程旅行网站、同程旅行微信小程序同时上线。截至5月5日，第一阶段投放的100万元消费券已领取完毕，其中酒店消费券736682元、景区消费券263318元，覆盖范围包括我市所有收费景区景点和住宿酒店。

据介绍，我市文旅惠民消费券总额共计1500万元，其余1400万元将在今年12月31日前分4个阶段投放。在规定时间内，全国游客在同程旅行的“临汾市文旅惠民消费券季线上平台”预订下单，均可享受折扣优惠。

## 庆五一 惠民生 悦生活 5000万元消费礼包大派送

(上接1版)

截至5月6日，我市“县长直播带货”累计开展61场，销售25万余单，销售额1420余万元。其中，为全市5个国家级贫困县和5个省级贫困县销售农副产品1000余万元。

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县长直播带货”活动在短时间内让产品触达上百万消费者，解决了农副产品“卖难”问题，无疑为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实现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提升，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了新的思路，注入了新的活力。

同时，党员领导干部放下身段推销产品，体现了干部在新媒体时代一种新的运行状态和互动方式，使干部近距离接触到市场和消费者，增强了他们对互联网的感受和运用，让干部对“直播带货”这一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的认识和思考发生了裂变。

**干部带头 爱我家乡助消费**

购买一张一卡通、体验一次自驾游、游览一个景区、食用一顿餐饭、留宿一晚

“五一”假期到，咱也进“城”去看看！“我带着家人逛了逛生龙国际时尚广场，刚好换季了，给全家人添置了几件夏天的衣服，咱也算是为经济复苏作了贡献吧。”永和县新闻网络中心主任刘英平笑言：“我还带着孩子们去了白沙滩、尧乡古镇转转，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一家人看到城市的繁华心情都好起来了。”

一顿饭也许可以挽救一个濒临破产的小饭店，一次购物也许可以让一个商超恢复往日生机，一次出行也许可以增加一个就业岗位……小行动汇聚大能量，“十个一”活动有效释放了文旅消费潜力，带动旅游、住宿等服务业转型升级，企业活起来了，就业稳起来了，消费火起来了，往日繁华热闹的临汾城又回来了。

“三大活动”是市委、市政府立足长远、放眼全局作出的阶段性工作部署，是刺激经济行之有效的调控手段。活动开展期间，我市有关部门坚持日调度、日监测、日报告，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措施，确保了“三大活动”高潮迭起、消费潜力充分释放。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聚焦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补齐民生短板。拓宽就业渠道，优先发展教育，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战鼓声声，催人奋进。任天顺说，今年，我们要倍加珍惜时代给予的机遇和舞台，倍加珍惜组织赋予的信任和厚望，倍加珍惜全县15万父老乡亲的企盼和重托，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政通人和、风清气正的大好局面，以只争朝夕、真抓实干的工作劲头，继续逐梦前行，努力把临汾的事情办得更好，让老百姓的日子过得舒心、越过越红火，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临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1版)

聚焦品质提升，推进“六城联创”。持续实施“大县城”战略，建设生态宜居文明新县城。围绕“三垣一城”总体布局，南联西扩，拉大框架，推进城市扩容提质。狠抓城市建设，加快汾西中学、汾西大医院和幸福敬老院配套设施建设；抓好古楼广场、农贸市场、第二热源厂、出租汽车站建设项目。实施生态绿化工程，启动实施申家庄水库和连接段工程，规划建设马沟河生态水系公园。

聚焦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要全面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推进水污染治理，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抓好县城周边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监管。加强土壤环境监管，积极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

境整治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建立源头管控长效机制，保护好汾西的绿水青山。

聚焦项目建设，培育发展动能。坚持“项目为王”，抢抓国家扩大有效投资和省市编制“十四五”规划的有利机遇，争取政策、争项目、争资金、争储备、签约落地一批能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大项目、好项目。要抓好今年确定实施的29个重点项目，早准备、早部署、早启动，压实项目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推动项目加快落地早出效益。

聚焦转型升级，加快产业发展。加快开发区建设，以产业集聚区为突破口，打造“一区三园”。做大肉鸡、核桃、玉露香梨、光伏等特色产业，引导洪昌养殖、晋西核桃、高寒农牧等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拓展市场，完善链条。推进文旅融合，深入挖掘反映汾西特色的文化符号，大力推介

威风锣鼓、舞狮等文化品牌，提升文化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

聚焦瓶颈突破，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改革为要、创新为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办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历史性、积累性、瓶颈性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通堵点、破难点，使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

聚焦风险防控，维护安全稳定。要常态化防控各领域风险隐患，防控金融风险，强化应急管理，抓好安全生产，加强公共环境卫生管理，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保护人民身心健康。加强和改进信访调解维稳工作，深入推进平安汾西、法治汾西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月1日起，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不执行的将面临重罚，拖欠农民工工资这个老大难问题将得到根治……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启了依法治理欠薪的新阶段，在社会各界引起了热烈反响。《条例》的出台基于什么背景，有什么重要意义，将会给农民工权益带来哪些保障？近日，本报记者采访了市人社局副局长陈捷。

# 农民工有了「护身符」

访市人社局副局长陈捷

**记者：**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是长期以来社会比较关注、政府高度重视的一项民生问题，《条例》颁布的总体考虑是什么，有哪些特点？

**陈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制定并正式施行，是近年来治理欠薪工作成功经验的制度化提升，是依法治欠的重要体现和制度保证，彰显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根治欠薪工作的高度重视，顺应了社会各界对根治欠薪的期盼和呼吁，开启了依法治欠的新阶段。

在《条例》的具体条款中可以看出，有几个特点：

第一，问题导向。《条例》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这一问题入手，深入分析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要领域、主要方面、主要环节，找出了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要原因、治理欠薪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第二，突出重点。劳动报酬是农民工最基本的权益，工资支付制度是劳动法律制度体系中的重要部分。《条例》针对农民工这一特殊群体、拖欠工资的这个重点问题，特别是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对集中的工程建设领域，专门设立专章作出了一系列特别规定。第三，尊重实践。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广泛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也探索了很多有效的举措。如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等措施，《条例》就是将这些实践中成熟有效的措施上升为法律规范。第四，建立机制。比如，充分发挥行政、司法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了部门协同、联防联控的机制；明确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建立了失信惩戒机制。第五，压实责任。明确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的监管责任。总之，《条例》可以说是各项工资保障制度的集成、定型和法治化，为实现根治欠薪目标提供了制度的支撑和法律的保障。

**记者：**为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陈捷：**为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条例》对欠薪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主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第一，明确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促使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条例》的规定，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执行，也就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工资、未编制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等违法行为，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一些违法行为还规定了责令项目停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二，突出对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促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履行法律责任。《条例》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等违法行为，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一些违法行为还规定了责令项目停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三，坚持“刀刀向内”，明确政府部门监管不到位责任，促使政府投资行为更加规范。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对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条例》还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主体责任外，还要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记者：**《条例》对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哪些针对性的举措？

**陈捷：**《条例》设专章对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作出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行专用账户制度。一直以来，农民工工资没钱可发或者工钱和工程款相混淆的问题比较突出，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没钱发”和“专款专用”问题，《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专户，建设单位从源头上将人工费用从工程款剥离出来，确保人工费优先拨付到位，防止人工费与材料费、管理费等等资金混同或者被挤占。

二是《条例》明确了总包代发，主要解决农民工工资“怎么发、发到手”的问题。目前，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经过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还有包工头等多个环节，容易出现被截留、被克扣，为此，《条例》减少工资支付环节，要求推行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发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确保工资发到本人手里。

三是实行实名制，主要解决工资发谁、发多少的问题。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确认难、工资核算难的问题，《条例》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的登记和管理，如实记录施工项目实际进场人员、考勤情况，这是规范劳动用工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专用账户制、总包代发制实施的基础。

四是开设工资保证金，这项制度已经实行了几年，是预防和解决企业发生欠薪的保障性资金。在工程建设领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规定的缴存比例来缴存工资保证金，发生欠薪时，经责令支付而拒不支付或者是无力支付的，由主管部门启用工资保证金予以清偿。为了解决企业负担，《条例》规定，保证金采取差异化的缴存方式，还可以通过金融机构保函来替代。

此外，《条例》还规定了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工资保证金保护等措施，这些制度为确保农民工拿到工资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相信通过这些制度的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会得到一个很大的好转。

**记者：**很多农民工常常遇到拖欠工资的问题，他们证据不足或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发生这个问题的时候，《条例》怎样帮助他们解决？

**陈捷：**首先，《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这一规定主要就是为了解决发生拖欠工资之后证据不足的问题。

第二，《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还对书面支付台账的内容作了详细规定。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这一规定也有利于解决产生工资支付争议之后难以取证的问题。

第三，《条例》还规定，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以上材料的，用人单位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条例》为农民工依法维权提供了有效渠道。《条例》规定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我们相信，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有《条例》的法律武器，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